

## 正文目录

<b>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书</b> .....	<b>1</b>
<b>1、验收项目概况</b> .....	<b>1</b>
<b>2. 验收依据</b> .....	<b>4</b>
<b>3. 工程建设情况</b> .....	<b>5</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材料.....	11
3.5 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7
<b>4、环境保护设施</b> .....	<b>11</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其他环保设施要求.....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b>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19</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20
5.3 环评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情况.....	24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27</b>
6.1 废水执行标准.....	27
6.2 废气执行标准.....	27
6.3 噪声执行标准.....	28
6.4 固废参照标准.....	28
6.5 总量控制.....	29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30</b>
7.1 废水.....	30
7.2 废气.....	30
7.3 厂界噪声.....	30
7.4 验收监测点位图.....	31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38</b>

8.1 监测分析方法.....	38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b>9. 验收监测结果.....</b>	<b>34</b>
9.1 生产工况.....	34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4
9.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47
<b>10. 验收监测结论.....</b>	<b>44</b>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49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49
10.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49
10.4 固废污染排放情况.....	49
10.5 总量控制结论.....	50
10.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50
<b>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b>	<b>82</b>
<b>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b>	<b>87</b>

## 附件目录

- 附件 1.宁海捷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宁环建〔2017〕253 号”
- 附件 2.宁海捷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3.宁海捷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4.宁海捷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图
- 附件 5.宁海捷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6.宁海捷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噪声免费声明
- 附件 7.宁海捷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 附件 8.宁海捷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雨水、污水管网图
- 附件 9.宁海捷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水量说明
- 附件 10.宁海捷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油烟净化器相关材料

##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书

###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年产 250 万件橡胶减震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阶段）

1.2 建设性质：新建

1.3 建设单位：宁海捷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4 建设地点：宁海县跃龙街道跃龙二路 1 号

#### 1.5 立项过程

宁波申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08 年报批“宁波申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减震垫 400 万件、塑料注射成型模具 200 付建设项目”，且已通过宁海县环境保护审批。由于近几年，宁波申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经营方向发生改变，已不再从事汽车减震垫的生产，因此，宁海县捷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租用宁波申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部分生产厂房，位于宁海县跃龙街道跃龙二路 1 号，建筑面积为 2965 平方米，继承宁波申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用于生产汽车减震垫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250 万件橡胶减震垫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额为 308 万元。2017 年 12 月，企业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捷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橡胶减震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12 月 29 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17〕253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项目生产规模与内容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橡胶减震垫	250 万件/年	250 万件/年	-

#### 1.6 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信息

编制单位：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完成时间：2017 年 12 月

环评审批部门：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2017 年 12 月 29 日，宁环建〔2017〕253 号

#### 1.7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目前设施运行良好。

竣工时间：2019 年 5 月

调试时间：2019 年 6 月-2019 年 7 月

### 1.8 验收工作

本项目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5 月竣工，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5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公司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ZTE20193790”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1.9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海捷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橡胶减震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除炼胶工艺外），为项目部分验收。

## 2. 验收依据

- 1、国务院第 682 号令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
- 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
- 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6、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海捷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橡胶减震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7、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宁海捷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橡胶减震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17〕253 号）；
- 8、宁海捷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橡胶减震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阶段）验收监测方案。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宁海县地处浙江省东部沿海，宁波市南端，属宁波市管辖，介于北纬 29°05′~29°32′，东经 121°09′~121°49′之间，南北宽 49.4km，东西长 64.4km，县域土地总面积 1843km<sup>2</sup>。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sup>2</sup>，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跃龙街道跃龙二路 1 号。项目东侧紧邻宁海县天天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南侧紧邻宁波申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西侧紧邻跃龙二路，隔跃龙二路为宁波市星火模具有限公司；北侧紧邻银河路，隔银河路为宁波比利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1，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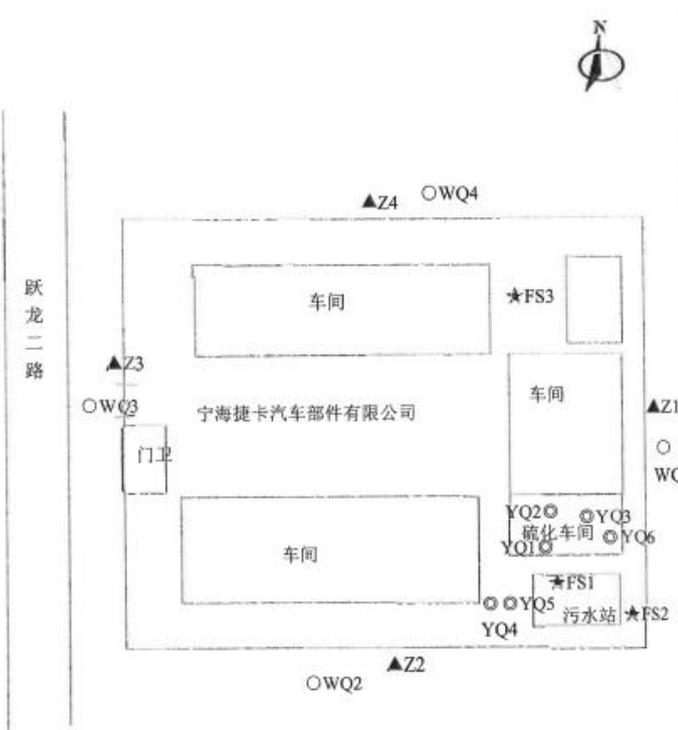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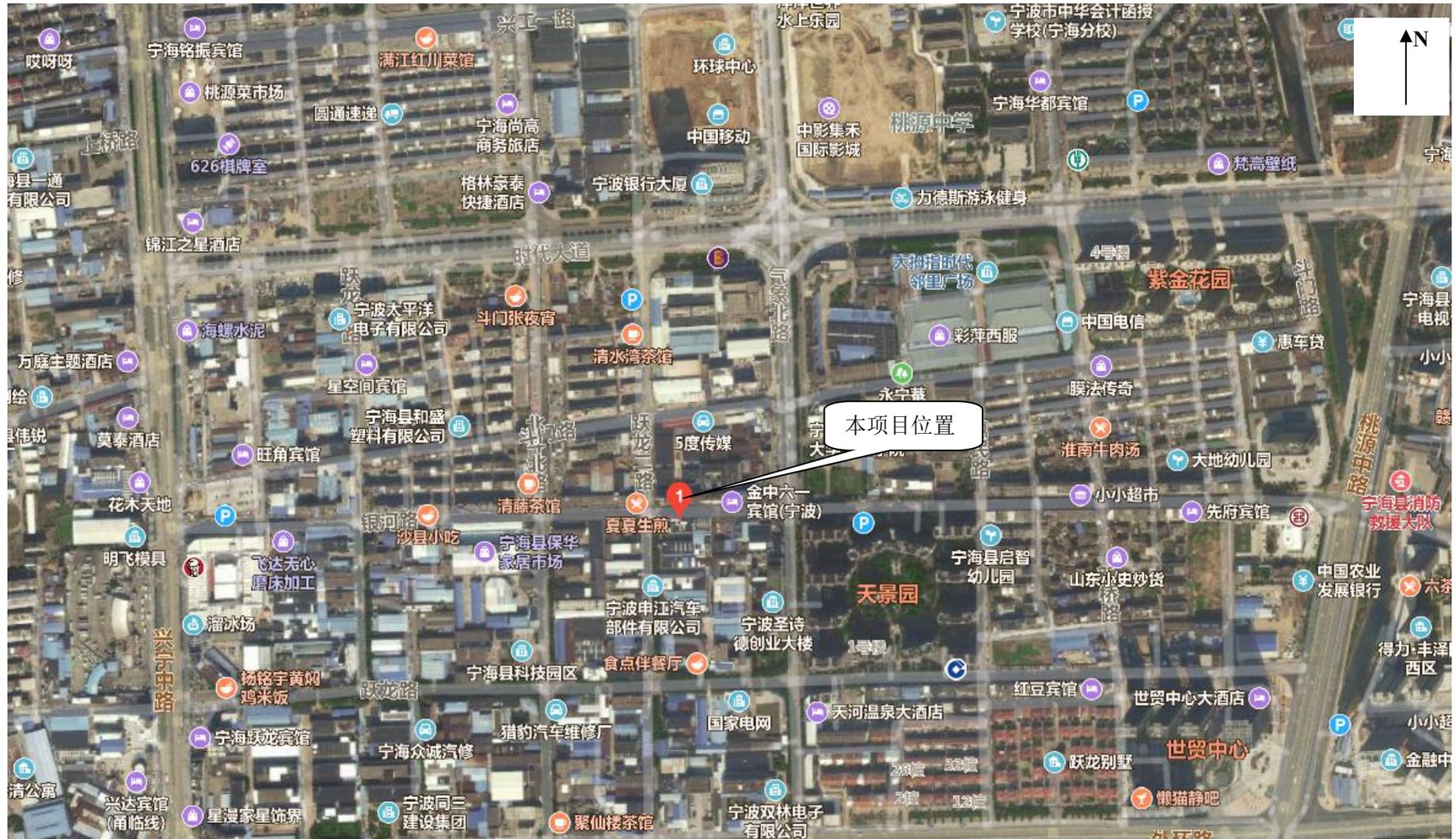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年产 250 万件橡胶减震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 250 万件橡胶减震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公用工程	(1) 供水：采用市政自来水，由当地水务集团供给； (2) 供电：由当地供电局供电； (3) 供热：企业加工工序均为电加热。	(1) 供水：依托市政水管网； (2) 供电：依托市政电网； (3) 供热：酸洗磷化线、喷漆烘干、橡胶烘干均为电供热。
	环保工程	(1) 废水：企业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 废气：① 抛丸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② 盐酸雾经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③ 喷漆废气经水帘式除雾+除湿处理+光阳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④ 上胶废气、炼胶废气和硫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湿处理+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1) 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酸洗磷化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企业设 4t/h(处理能力)污水处理站一座，采用调节曝气+一级反应沉淀+二级反应沉淀等工艺处理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总排放口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标准，铁执行《酸洗废水总铁排放浓度限值》（DB 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2) 废气：① 硫化废气、上胶废气、上胶烘干废气、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各自经收集后经干式预过滤+蜂窝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再生工艺处理后通过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② 酸洗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后通过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③ 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硫化废气、上胶废气、上胶烘干废气、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处理后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CS <sub>2</sub> 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醋酸丁酯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短时接触容许浓度（PC-TWA），即醋酸丁酯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小于 0.3kg/h，抛丸粉尘、酸洗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续表 3-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3)固废：要求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并且按照相关要求 进行储存； (4)噪声：对高噪设备消音隔声减噪措施。	(3)固废：金属边角料、次品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槽渣、槽液、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袋、水帘废水、污泥分类收集后在厂区内妥善暂存，最终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回收粉尘、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噪声：对高噪设备消音隔声减噪措施。
总占地面积		2965m <sup>2</sup>	2965m <sup>2</sup>
定员		35 人	35 人
年工作时间		采用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全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采用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全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抛丸机	2 台	2 台	1 台停用
开炼机	1 台	0	炼胶工序暂未建设
密炼机	1 台	0	
精密预成型机	1 台	0	
切胶机	1 台	0	
橡胶注压成型机	15 台	15 台	/
橡胶平板硫化机	3 台	3 台	/
硫化压机	10 台	10 台	/
打包机	1 台	1 台	/
车床	1 台	1 台	/
上胶操作台	2 个	2 条	2 条上胶流水线
烘箱	1 台		
表面处理流水线	1 条	1 条	/
喷漆台	1 个	1 个	喷漆流水线
喷漆房	1 个	1 个	
喷枪	1 个	1 个	
喷漆烘道	0	1 条	

###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天然胶	50t/a	0	炼胶工序暂未建设
顺丁橡胶	20t/a	0	
氯醇橡胶	7t/a	0	
丁腈橡胶	3t/a	0	
炭黑	36t/a	0	
白炭黑	50t/a	0	
轻钙	65t/a	0	
变压器油	7t/a	0	
氧化锌	7t/a	0	
促进剂 DM	0.6t/a	0	
促进剂 CZ	0.6t/a	0	
硫磺	3t/a	0	
防老剂 MB	1.5t/a	0	
防老剂 4010NA	1.5t/a	0	
硬脂酸	2.5t/a	0	
石蜡	2.5t/a	0	
莱茵蜡	2.5t/a	0	
金属件	251 万件/a	251 万件/a	
模具	2000 件/a	2000 件/a	/
盐酸	2t/a	2t/a	/
脱脂剂	1.2t/a	1.2t/a	/
中和工序	1.5t/a	1.5t/a	/
表调剂	0.5t/a	0.5t/a	/
磷化剂	5t/a	5t/a	/
胶粘剂	6.5t/a	6.5t/a	/
防锈漆	1.5t/a	1.5t/a	/
固化剂	0.3t/a	0.3t/a	/
稀释剂	1.5t/a	1.5t/a	/
钢砂	0.5t/a	0.5t/a	/
水	2233		/
电	50 万度/a		/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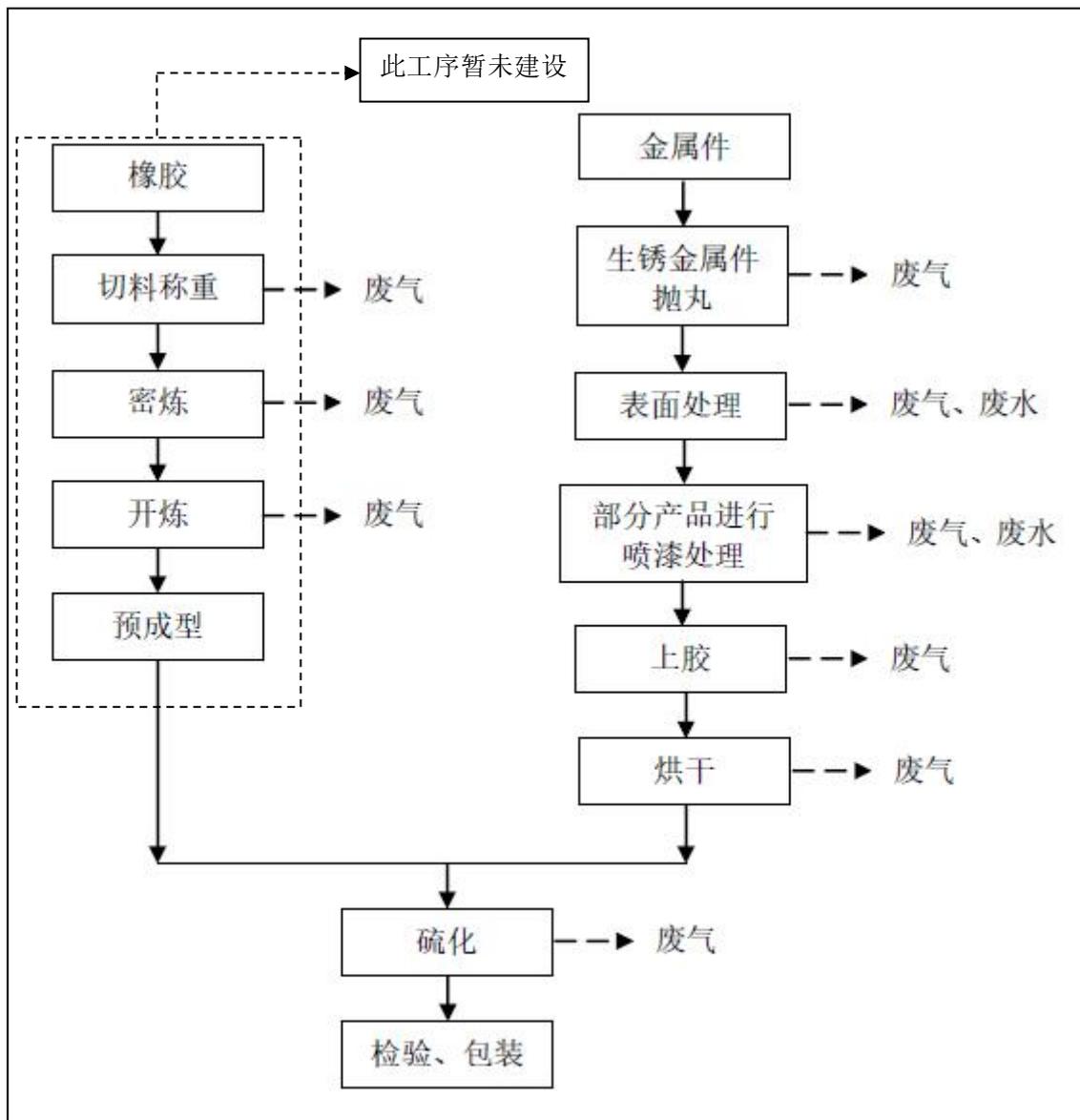


图 3-3 减震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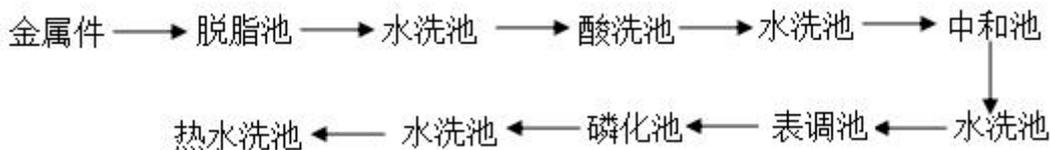


图 3-4 表面处理生产工艺流程

## 工艺说明：

### (1)抛丸

采用抛丸机对生锈的金属件进行抛丸处理，抛丸工序采用钢砂作为辅料进行物理抛光。

### (2)表面处理

金属件进行表面处理，涉及脱脂、酸洗、中和、表调、磷化、水洗等工序。

### (3)喷漆

部分产品需对裸露在外的铁件部分进行喷漆处理。项目采用手工喷漆，设置喷漆房一个，喷漆台一个，喷枪一把，喷漆结束后进入烘道进行烘干。

### (4)上胶、烘干

对金属件表面应进行硫化的部门进行上胶，上胶后进行烘干，烘干工序采用电加热。上胶工序为后续硫化过程中橡胶和金属件的粘结做准备。

### (5) 硫化

硫化过程，就是通过橡胶分子间的化学交联作用将基本上呈塑性的生胶转化成弹性的和尺寸稳定的产品。橡胶分子链间的“交联”或“架桥”反应，即线性高分子通过交联作用而形成的网状高分子的工艺过程。不饱和的分子链中含有不饱和双键，可与硫磺（或硫化促进剂）等物质通过加成或取代反应形成分子间的交联。简而言之，硫化是指线性的高分子在物理或化学作用下，形成三维网状体结构的过程，实际上就是把塑性的胶料转变成具体高弹性橡胶的过程。项目硫化温度 160-175℃。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经现场核查，项目炼胶工艺暂无建设，不产生投料粉尘、炼胶废气，污染物总量减少；因产品多型号生产需要，将原有的一条上胶生产线提升改造为两条小的上胶生产线；为提高工作效率，喷漆中的晾干改为烘干，原材料总量不变，污染物总量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酸洗磷化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喷漆水帘废水，生产废水（酸洗磷化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汇合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喷漆水帘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水排放口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铁执行《酸洗废水总铁排放浓度限值》（DB 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4-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1，废水处理设施图见图4-2-1~2。废水处理设施由江苏致远环保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处理能力为4t/h，目前该些设施运行正常。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锌、总铁、石油类	间歇	自建污水处理站（调气+混凝沉淀）	纳管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注：宁海捷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浙宁海字第 1816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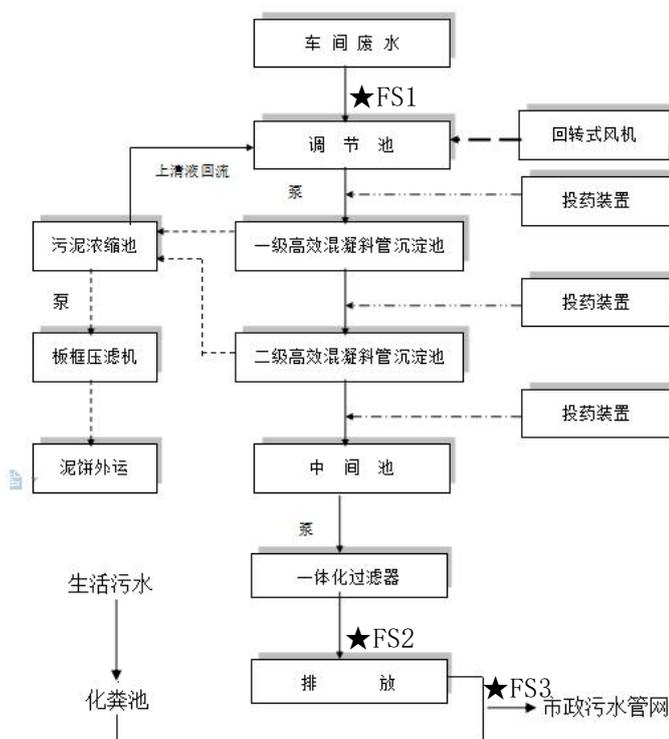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图



图 4-2-1 废水处理设施图



图 4-2-2 废水处理设施图

#### 4.1.2 废气

1、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硫化废气、上胶废气、上胶烘干废气、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酸洗废气、抛丸粉尘。硫化废气、上胶废气、上胶烘干废气、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各自经收集后经干式预过滤+蜂窝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再生工艺处理后通过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酸洗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后通过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硫化废气、上胶废气、上胶烘干废气、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处理后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CS<sub>2</sub>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醋酸丁酯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短时接触容许浓度（PC-TWA），即醋酸丁酯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0mg/m<sup>3</sup>，排放速率小于 0.3kg/h，抛丸粉尘、酸洗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2，硫化废气、上胶废气、上胶烘干废气、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3，硫化废气、上胶废气、上胶烘干废气、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图 4-4，酸洗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5，酸洗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4-6，抛丸粉尘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7。废气处理设施由江苏致远环保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目前该些设施运行正常。

表4-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设计风量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硫化废气、上胶废气、上胶烘干废气、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间歇	干式预过滤+蜂窝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再生	45000m <sup>3</sup> /h	15m	大气
酸洗废气	氯化氢	间歇	碱喷淋	10000m <sup>3</sup> /h	15m	大气
抛丸粉尘	颗粒物	间歇	自带布袋除尘	2000m <sup>3</sup> /h	15m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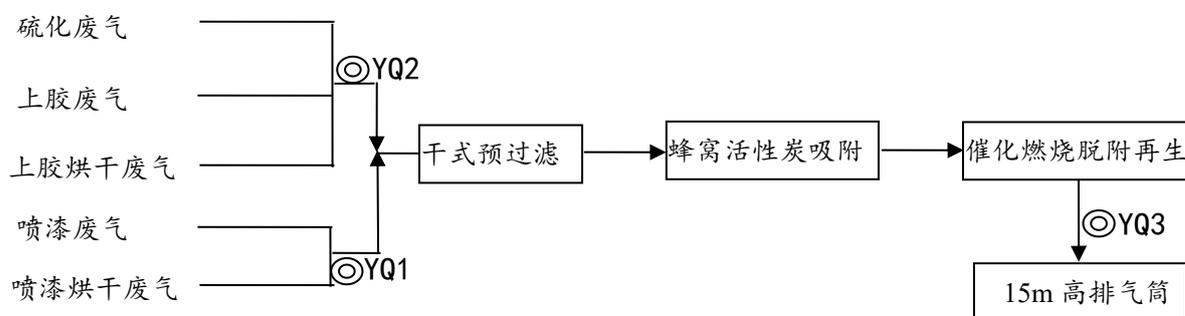


图 4-3 硫化废气、上胶废气、上胶烘干废气、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4-4 硫化废气、上胶废气、上胶烘干废气、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图



图 4-5 酸洗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4-6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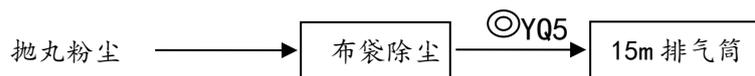


图 4-7 抛丸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4.1.3 噪声

1、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加强了设备的维修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及时维修，加强了厂区绿化，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槽渣、槽液、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袋、水帘废水、污泥、金属边角料、回收的粉尘、次品以及生活垃圾。

#### 1) 种类和属性

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的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模具加工	0.01/a	一般固废	名录
2	回收的粉尘	抛丸	0.9t/a	一般固废	名录
3	槽渣	表面处理工序	0.1t/a	危险废物	名录
4	槽液	表面处理工序	0.1t/a	危险废物	名录
5	漆渣	喷漆废气处理	0.44t/a	危险废物	名录
6	废活性炭	喷漆废气处理	1t/a	危险废物	名录
7	废包装桶	拆包工序	0.51t/a	危险废物	名录
8	废包装袋	拆包工序	0.1t/a	危险废物	名录
9	次品	检验工序	1t/a	一般固废	名录
10	污泥	污水处理	1t/a	危险废物	名录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0.5t/a	一般固废	名录
12	水帘废水	喷漆工序	0.5t/a	危险废物	名录

####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和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环评预估 产生量 (吨/年)	实际全年 产生量 (吨/年)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备注
				利用处置方式 及去向	利用处置方 式及去向	
1	金属边角料	0.01/a	0.01/a	收集后外卖综 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 综合利用	-
2	次品	1t/a	1t/a			
3	槽渣	0.1t/a	0.1t/a	委托具有相关 危险废物处置 资质单位进行 妥善安全处置	委托宁波市 北仑环保固 废处置有限 公司进行处 置。	
4	槽液	0.1t/a	0.1t/a			
5	漆渣	0.44t/a	0.44t/a			
6	废活性炭	1t/a	1t/a			
7	废包装桶	0.51t/a	0.51t/a			
8	废包装袋	0.1t/a	0.1t/a			
9	水帘废水	0.5t/a	0.5t/a			
10	污泥	1t/a	1t/a			
11	生活垃圾	0.5t/a	0.5t/a	收集后委托环 卫部门统一清 运处理	收集后委托 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处理	
12	回收的粉尘	0.9t/a	0.9t/a			

### 3)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账、存贮及转运制度，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做好标识，由专人管理。

### 4)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宁海捷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槽渣、槽液、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袋、水帘废水、污泥存放于危险废物仓库，定期联系协议单位及时转运；金属边角料、次品等一般固废存放于固定场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厂区设置专用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4.1.5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无需做相关处理设施。

#### 4.2 其他环保设施要求

本项目批复无其他环保设施要求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08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32.5%，工程环保投资概算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概算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30
废气治理	60
噪声防治措施	2
固废治理	8
其他	0
合计	100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6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治理设施	企业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生产废水主要为酸洗磷化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企业设 4t/h(处理能力)污水处理站一座，采用调节曝气+一级反应沉淀+二级反应沉淀等工艺处理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总排放口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标准，铁执行《酸洗废水总铁排放浓度限值》（DB 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废气治理设施	①抛丸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②盐酸雾经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③喷漆废气经水帘式除雾+除湿处理+光阳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④上胶废气、炼胶废气和硫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湿处理+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①硫化废气、上胶废气、上胶烘干废气、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各自经收集后经干式预过滤+蜂窝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再生工艺处理后通过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②酸洗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后通过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③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硫化废气、上胶废气、上胶烘干废气、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处理后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CS <sub>2</sub> 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醋酸丁酯执行《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短时接触容许浓度（PC-TWA），即醋酸丁酯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小于 0.3kg/h，抛丸粉尘、酸洗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表 4-6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噪声防治设施	合理安排厂房布局；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振动设备均应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厂区绿化。	合理安排厂房布局；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振动设备均应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厂区绿化。
固废防治措施	要求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并且按照相关要求进进行储存。	金属边角料、次品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槽渣、槽液、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袋、水帘废水、污泥分类收集后在厂区内妥善暂存，最终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回收粉尘、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境影响报告书总结论

宁海捷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橡胶减震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环境功能区划中的相关要求。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区划属于优化准入区，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中负面清单范围内，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基本上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气经相关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噪声经降噪隔声处理及车间平面合理布局后，能够达标排放，预测分析结果也表明，项目实施后能维持当地的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功能要求。

因此，本报告认为，在全面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管理和防范措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要求和建议：

1、积极开展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通过实施清洁生产审计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提高企业的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

2、建设单位应在当地环保局监督指导下完善企业环境管理、监控制度以及环境监测计划，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提升企业环保管理水平。

3、企业应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防止事故排放。企业应健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及时更新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具有可操作性。

4、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技改后企业废气主要为硫化废气、上胶废气、上胶烘干废气、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酸洗废气、抛丸粉尘。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处理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过程分析可知，抛丸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t/a, 0.002kg/h, 0.79mg/m<sup>3</sup>, 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硫化废气、上胶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湿处理+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

排放，根据过程分析可知，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相应的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CS<sub>2</sub>的排放速率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的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喷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帘式除漆雾+除湿处理+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过程分析可知，颗粒物、二甲苯、醋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盐酸雾经收集后通过碱喷淋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过程分析可知，盐酸雾有组织排放量为 0.12kg/a，排放速率为 0.00005kg/h，排放浓度 0.02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 0.29kg/a，0.0001kg/h，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 （2）水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企业酸洗磷化线清洗废水、上胶废气喷淋废水纳入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与预处理生活污水（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其他喷淋废水汇合，计量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进行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技改后企业废水经污水处理站经“调节曝气+一级反应沉淀+二级反应沉淀”组合工艺预处理后纳管。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4m<sup>3</sup>/h。

### （3）声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项目实施后，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4）固废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槽渣、槽液、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袋、水帘废水、污泥、金属边角料、次品、回收粉尘、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次品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槽渣、槽液、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袋、水帘废水、污泥分类收集后在厂区内妥善暂存，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回收粉尘、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5.2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 5.2.1 废气

落实情况：硫化废气、上胶废气、上胶烘干废气、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各自经收集后经干式预过滤+蜂窝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再生工艺处理后通过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酸洗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后通过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硫化废气、上胶废气、上胶烘干废气、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二甲苯、醋酸丁酯、非甲烷总烃处理后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CS<sub>2</sub>和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醋酸丁酯排放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短时接触容许浓度（PC-TWA），即醋酸丁酯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200mg/m<sup>3</sup>，排放速率小于0.3kg/h，抛丸粉尘、酸洗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中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醋酸丁酯执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小于0.4。

### 5.2.2 废水

落实情况：生产废水主要为酸洗磷化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喷漆水帘废水，生产废水（酸洗磷化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汇合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喷漆水帘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总排口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铁执行《酸洗废水总铁排放浓度限值》（DB 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染因子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磷、总锌、氨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限值，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总铁排放浓度限值》（DB 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 5.2.3 噪声

落实情况：合理布置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厂区绿化的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5.2.4 固体废弃物

落实情况：本项目金属边角料、次品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槽渣、槽液、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袋、水帘废水、污泥分类收集后在厂区内妥善暂存，最终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回收粉尘、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5.2.5 总量控制

根据《关于<宁海捷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250万件橡胶减震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17〕253号）结论，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9600吨，符合审批意见中生产废水年排放量9890吨要求，废气无总量控制要求。

#####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 废水排放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2017年11月水费发票得出2017年11月全厂用水81580m<sup>3</sup>，企业年生产90天，则本项目全年用水量约为244740m<sup>3</sup>。由图3-3可见，企业年废水排放量为156000t/a。

##### 2) 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的监测浓度（化学需氧量平均值53mg/L、氨氮平均值0.338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总量。根据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和企业废水排海排放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100mg/L、氨氮15 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9-7。

表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吨/年）	氨氮（吨/年）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总量	8.27	0.0527
全厂入环境排放量	15.6	2.34

##### 3)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年排放量

根据检测报告（JZHJ172004），企业1#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氮氧化物的排放速率平均值为0.344kg/h，二氧化硫的排放速率平均值为2.82×10<sup>-2</sup>kg/h，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平均值为5.06×10<sup>-2</sup>kg/h，该天然气燃烧废气锅炉1#年平均运行时间按照2160小时计算，得到1#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0.74t/a，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0.06t/a，颗粒物年排放量为0.109t/a；该项目共有两台燃气锅炉，故氮氧化物年

排放量为1.48t/a，二氧化硫年排放量0.12t/a，颗粒物年排放量为0.218t/a。

由此得到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1.48t/a，二氧化硫年排放量0.12t/a，颗粒物年排放量为0.218t/a。

#### 4) 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主要污染物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环评批复中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废水排放量为248000t/a，原有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为15.0t/a，氨氮为2.25t/a，氮氧化物为1.47t/a，二氧化硫为2.20t/a，颗粒物为0.22t/a，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9t/a，氨氮为1.35t/a，氮氧化物为0.44t/a，则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总计为24t/a，氨氮总计为3.6t/a，氮氧化物总计为1.91t/a，二氧化硫为2.20t/a，颗粒物为0.22t/a。

经核算，企业废水主要污染物废水年排放量156000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8.27t/a，氨氮为0.0527t/a，氮氧化物为1.48t/a，二氧化硫为0.12t/a，颗粒物为0.218t/a，均符合环评批复中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5.3 环评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内容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基本情况	<p>本项目使用位于宁海县跃龙街道跃龙二路 1 号厂房建设年产 250 万件橡胶减震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5308 万元。</p>	<p>原则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跃龙街道跃龙二路 1 号建设年产 250 万件橡胶减震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08 万元。</p>	<p>本项目使用位于宁海县跃龙街道跃龙二路 1 号厂房建设年产 250 万件橡胶减震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8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p>
废水治理设施	<p>企业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该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该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不排放；酸洗磷化车间应按照《宁海县金属表面酸洗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方案》建设，车间设置地面废水收集系统，地坪采取防渗防腐措施。所有污水管道必须明渠套明管，表面处理废水年排放量 9600 吨，喷淋废水年排放量 290 吨，需统一经治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二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该项目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排放口。</p>	<p>本项目已按照《宁海县金属表面酸洗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方案》建设，车间设置地面废水收集系统，地坪采取防渗防腐措施。所有污水管道必须明渠套明管，生产废水年排放量 9600 吨，生产废水（酸洗磷化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汇合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喷漆水帘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磷、总锌、氨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限值，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总铁排放浓度限值》(DB 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本项目已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排放口。</p>

续表 5-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内容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p>废气治理设施</p>	<p>①抛丸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②盐酸雾经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③喷漆废气经水帘式除雾+除湿处理+光阳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④上胶废气、炼胶废气和硫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湿处理+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该项目废气主要有喷漆废气、配料粉尘、抛丸粉尘、盐酸雾、炼胶废气、上胶废气、硫化废气等。喷漆废气、抛丸粉尘、盐酸雾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炼胶废气、上胶废气和硫化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CS2 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及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浓度控制限值；上述废气经治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炼胶车间、喷漆车间、上胶车间和硫化车间各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商请当地政府在此距离内不得新设环境敏感点。</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化废气、上胶废气、上胶烘干废气、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各自经收集后经干式预过滤+蜂窝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再生工艺处理后通过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酸洗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后通过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硫化废气、上胶废气、上胶烘干废气、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后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CS2 和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醋酸丁酯排放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短时接触容许浓度(PC-TWA)，即醋酸丁酯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0mg/m<sup>3</sup>，醋酸丁酯排放速率符合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由 Q=CmRKe 求得，即排放速率小于 0.3kg/h；抛丸粉尘污染因子颗粒物、酸洗废气污染因子氯化氢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中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醋酸丁酯执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小于 0.4。</p>

**续表 5-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内容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固废防治措施	要求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并且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储存。	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槽渣、槽液、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袋、污泥属危险废物，须妥善、规范地收集和堆放和储存，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雨、防渗、防漏工作。其余一般固废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进行处置。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次品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槽渣、槽液、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袋、水帘废水、污泥分类收集后在厂区内妥善暂存，最终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回收粉尘、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防治设施	对高噪设备消音隔声减噪措施。	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总排口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铁执行《酸洗废水总铁排放浓度限值》（DB 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6-1。

表 6-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COD <sub>Cr</sub>	SS	石油类	总磷	总锌	总铁	氨氮
废水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6~9	300	150	10	1.0	3.5	-	30
	GB8979-1996	-	-	-	-	-	-	10.0	-

### 6.2 废气执行标准

####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硫化废气、上胶废气、上胶烘干废气、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均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CS<sub>2</sub> 和臭气浓度排放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醋酸丁酯排放浓度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短时接触容许浓度（PC-TWA），即醋酸丁酯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0mg/m<sup>3</sup>，醋酸丁酯排放速率执行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由  $Q=CmRKe$  求得，其中 Cm 为质量标准浓度限值 mg/m<sup>3</sup>，排气筒高 15m 时 R 取 6，Ke 取 0.5，即排放速率小于 0.3kg/h；抛丸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酸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h)
颗粒物	GB 27632-2011	12	-	-
非甲烷总烃		10	-	-
二甲苯	GB 27632-2011	12	-	-
氯化氢	GB 16297-1996	100	0.26 (15m)	-

续表 6-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h)
颗粒物	GB 16297-1996	120	3.5 (15m)	-
臭气浓度	GB 14554-93	-	-	2000 (15m)
二硫化碳		-	-	1.5 (15m)
醋酸丁酯	-	200	0.3	-

###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中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醋酸丁酯排放浓度执行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按照环境质量标准的 4 倍来取值,即小于 0.4。具体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限值 (mg/m <sup>3</sup> )	二级 新扩改建 (mg/m <sup>3</sup> )
颗粒物	GB 27632-2011	1.0	-
非甲烷总烃		4.0	-
二甲苯		1.2	-
二硫化碳	GB 14554-93	-	3.0
臭气浓度		-	20
醋酸丁酯	GB/T3840-9	0.4	-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55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6.4 固废参照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

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 6.5 总量控制

根据《关于<宁海捷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橡胶减震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17〕253 号）结论，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9600 吨，符合审批意见中生产废水年排放量 9890 吨要求，废气无总量控制要求。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调节池	pH 值、SS、COD <sub>Cr</sub> 、总磷、石油类、总锌、总铁	4 次/天，共 2 天
排放口		4 次/天，共 2 天
排放口	pH 值、SS、COD <sub>Cr</sub> 、氨氮、总磷	4 次/天，共 2 天

### 7.2 废气

#### 7.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1。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上胶、硫化、喷漆废气、上胶烘干废气、喷漆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2 进 1 出)	颗粒物、二甲苯、醋酸丁酯、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抛丸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酸洗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氯化氢	

#### 7.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1。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硫化废气、抛丸粉尘、上胶废气、喷漆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及	颗粒物、二甲苯、醋酸丁酯、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 7.3 厂界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	昼夜间 1 次，共 2 天

7.4 验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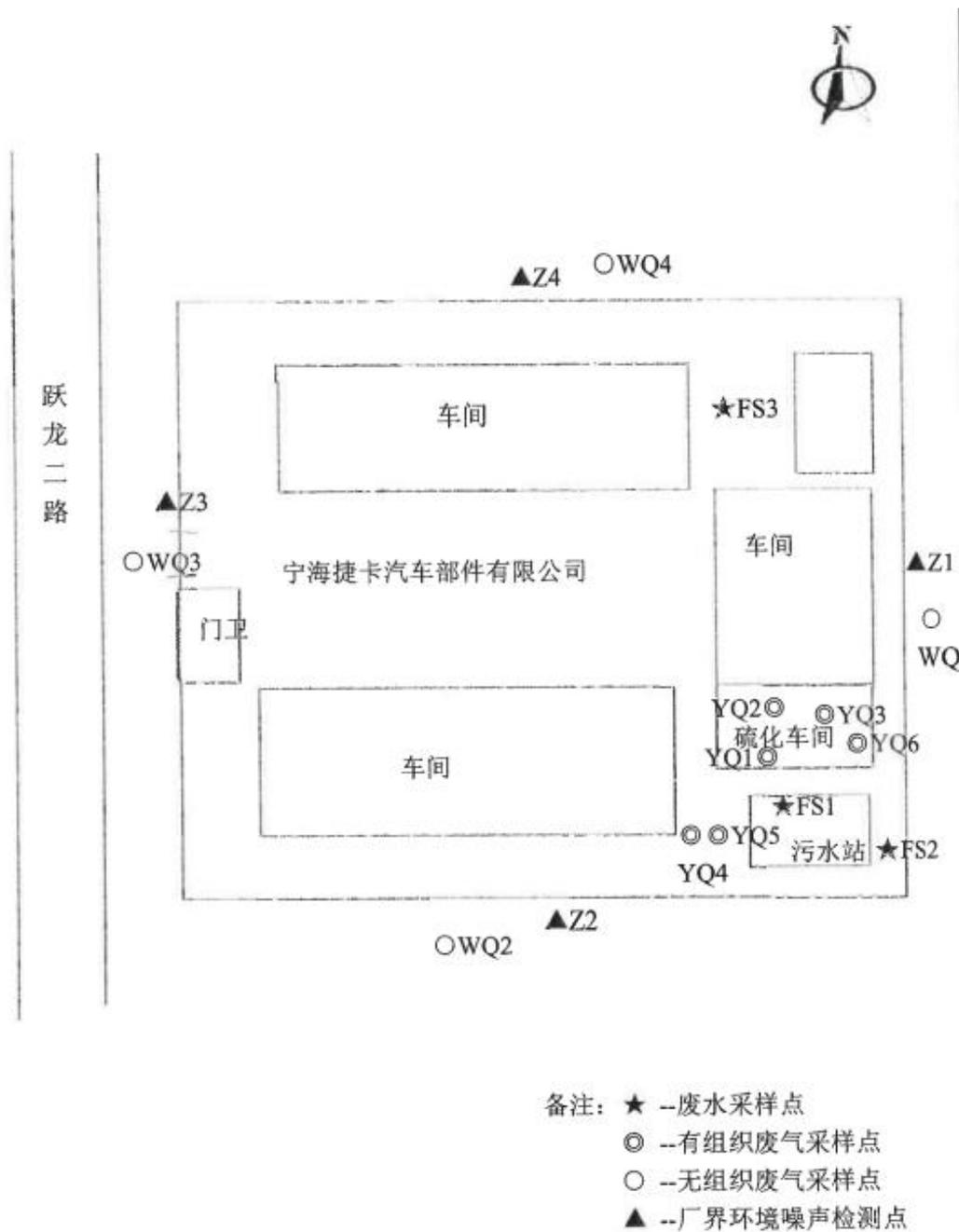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布置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6 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醋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噪声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捷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橡胶减震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实际年产量 (万件/年)	设计年产量 (万件/年)
		2019.7.4		2019.7.5			
		产量 (万件/日)	负荷 (%)	产量 (万件/日)	负荷 (%)		
1	橡胶减震件	0.82	98.4	0.81	97.2	250	25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磷、总锌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限值，其中总铁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酸洗废水总铁排放浓度限值》（DB 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废水总排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	悬浮物	COD <sub>Cr</sub>	石油类	总磷	总锌	总铁
生产废水 调节池 FS1	2019.7.4	1	8.69	37	99	2.61	16.5	0.80	0.33
		2	8.13	45	106	2.58	16.8	0.79	0.30
		3	8.45	42	103	2.49	17.2	0.76	0.33
		4	8.72	38	101	2.49	15.9	0.83	0.31
	日均值		-	40	102	2.54	16.6	0.80	0.32

续表 9-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悬浮物	COD <sub>Cr</sub>	石油类	总磷	总锌	总铁
生产废水 调节池 FS1	2019.7.5	1	8.54	39	107	2.23	15.4	0.71	0.32
		2	8.72	44	104	1.78	15.5	0.71	0.33
		3	8.36	40	105	2.04	15.7	0.71	0.38
		4	8.43	36	102	1.73	15.9	0.71	0.33
	日均值		-	40	104	1.94	15.6	0.71	0.34
生产废水 排放口 FS2	2019.7.4	1	7.67	26	165	1.67	0.56	0.66	0.23
		2	7.43	29	162	1.64	0.56	0.74	0.22
		3	7.81	24	156	1.61	0.54	0.66	0.22
		4	7.56	32	167	2.00	0.55	0.70	0.24
	日均值		-	28	162	1.73	0.55	0.69	0.23
	2019.7.5	1	7.52	27	159	1.24	0.52	0.62	0.07
		2	7.46	25	162	2.22	0.55	0.61	0.07
		3	7.67	23	165	1.50	0.52	0.61	0.08
		4	7.74	30	157	1.42	0.51	0.60	0.08
	日均值		-	26	161	1.60	0.52	0.61	0.08
最大日均值(范围)			7.43~7.81	28	162	1.73	0.55	0.69	0.23
标准限值			6~9	150	300	10	1.0	3.5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排放限值,其中总铁排放执行《酸洗废水总铁排放浓度限值》(DB 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表 9-3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悬浮物	COD <sub>Cr</sub>	氨氮	总磷
废水总排 口 FS3	2019.7.5	1	7.23	22	158	0.775	0.42
		2	7.08	20	150	0.804	0.44
		3	7.12	21	156	0.789	0.41
		4	7.40	23	169	0.800	0.40
	日均值		-	22	158	0.792	0.42

续表 9-3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悬浮物	COD <sub>Cr</sub>	氨氮	总磷
废水总排 口 FS3	2019.7.5	1	7.14	24	149	0.773	0.40
		2	7.36	25	152	0.797	0.37
		3	7.28	20	156	0.812	0.38
		4	7.09	28	159	0.797	0.39
	日均值		-	24	154	0.795	0.38
最大日均值 (范围)		-	24	158	0.795	0.42	
标准限值		6~9	150	300	30	0.1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排放限值。							

## 9.2.2 废气监测

###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硫化废气、上胶废气、上胶烘干废气、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CS<sub>2</sub>和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醋酸丁酯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短时接触容许浓度(PC-TWA),即醋酸丁酯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0mg/m<sup>3</sup>,醋酸丁酯排放速率最大值符合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由 Q=CmRKe 求得,即排放速率小于 0.3kg/h;抛丸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酸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氯化氢排放最大值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4~7。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二硫化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硫化、上胶、 上胶烘干、 喷漆、喷漆 烘干废气进 口 1YQ1	2019.7.4	1	1.53×10 <sup>4</sup>	43.1	0.66	0.47	7.2×10 <sup>-3</sup>	5495
		2	1.52×10 <sup>4</sup>	44.2	0.67	0.39	5.9×10 <sup>-3</sup>	7328
		3	1.52×10 <sup>4</sup>	41.5	0.63	0.54	8.2×10 <sup>-3</sup>	7328
	2019.7.5	1	1.54×10 <sup>4</sup>	41.0	0.63	0.45	6.9×10 <sup>-3</sup>	5495
		2	1.53×10 <sup>4</sup>	43.6	0.64	0.43	6.6×10 <sup>-3</sup>	4121
		3	1.49×10 <sup>4</sup>	40.4	0.60	0.46	6.9×10 <sup>-3</sup>	7328
硫化、上 胶、上胶烘 干、喷漆、 喷漆烘干 废气进口 2YQ2	2019.7.4	1	1.48×10 <sup>4</sup>	49.1	0.73	0.52	7.7×10 <sup>-3</sup>	5495
		2	1.49×10 <sup>4</sup>	50.5	0.75	0.49	7.3×10 <sup>-3</sup>	5495
		3	1.50×10 <sup>4</sup>	49.9	0.75	0.51	7.7×10 <sup>-3</sup>	5495
	2019.7.5	1	1.48×10 <sup>4</sup>	47.3	0.70	0.45	6.7×10 <sup>-3</sup>	7328
		2	1.49×10 <sup>4</sup>	45.7	0.68	0.49	7.3×10 <sup>-3</sup>	4121
		3	1.49×10 <sup>4</sup>	46.5	0.70	0.45	6.8×10 <sup>-3</sup>	5495
硫化、上 胶、上胶烘 干、喷漆、 喷漆烘 干废 气出口 3YQ3 (15m)	2019.7.4	1	2.94×10 <sup>4</sup>	4.60	0.14	<0.03	4.4×10 <sup>-4</sup>	550
		2	2.89×10 <sup>4</sup>	4.12	0.12	<0.03	4.3×10 <sup>-4</sup>	977
		3	2.88×10 <sup>4</sup>	5.83	0.17	<0.03	4.0×10 <sup>-4</sup>	733
	2019.7.5	1	2.97×10 <sup>4</sup>	4.45	0.13	<0.03	4.4×10 <sup>-4</sup>	733
		2	2.90×10 <sup>4</sup>	3.62	0.10	<0.03	4.4×10 <sup>-4</sup>	733
		3	2.87×10 <sup>4</sup>	4.68	0.13	<0.03	4.4×10 <sup>-4</sup>	550
	最大值		-	<b>5.83</b>	<b>0.17</b>	<b>&lt;0.03</b>	<b>4.4×10<sup>-4</sup></b>	<b>977</b>
	标准限值		-	<b>10</b>	—	<b>1.5</b>	—	<b>2000</b>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执行标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二甲苯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硫化、上胶、 上胶烘干、喷 漆、喷漆烘干 废气进口 1 YQ1	2019. 7.4	1	1.53×10 <sup>4</sup>	74.0	1.1	7.76	0.12	0.033	5.0×10 <sup>-4</sup>
		2	1.52×10 <sup>4</sup>	80.4	1.2	7.55	0.11	0.022	3.3×10 <sup>-4</sup>
		3	1.52×10 <sup>4</sup>	72.2	1.1	7.58	0.12	<0.005	3.8×10 <sup>-5</sup>
	2019. 7.5	1	1.54×10 <sup>4</sup>	67.4	1.0	7.63	0.12	0.020	3.1×10 <sup>-4</sup>
		2	1.53×10 <sup>4</sup>	77.5	1.2	7.43	0.14	0.014	2.1×10 <sup>-4</sup>
		3	1.49×10 <sup>4</sup>	71.0	1.0	8.25	0.13	0.024	3.6×10 <sup>-4</sup>
硫化、上胶、 上胶烘干、 喷漆、喷漆 烘干废气进 口 2 YQ2	2019. 7.4	1	1.48×10 <sup>4</sup>	71.3	1.0	7.67	0.11	0.006	8.9×10 <sup>-5</sup>
		2	1.49×10 <sup>4</sup>	74.1	1.1	7.30	0.11	<0.005	3.7×10 <sup>-5</sup>
		3	1.50×10 <sup>4</sup>	68.7	1.0	7.27	0.11	<0.005	3.8×10 <sup>-5</sup>
	2019. 7.5	1	1.48×10 <sup>4</sup>	72.8	1.1	7.45	0.11	<0.005	3.7×10 <sup>-5</sup>
		2	1.49×10 <sup>4</sup>	80.4	1.2	7.34	0.11	<0.005	3.7×10 <sup>-5</sup>
		3	1.49×10 <sup>4</sup>	68.2	1.0	7.31	0.11	<0.005	3.8×10 <sup>-5</sup>
硫化、上 胶、上胶 烘干、喷 漆、喷漆 烘干废气 出口 3YQ3 (15m)	2019. 7.4	1	2.94×10 <sup>4</sup>	6.2	0.18	0.050	1.5×10 <sup>-3</sup>	<0.005	7.4×10 <sup>-5</sup>
		2	2.89×10 <sup>4</sup>	6.2	0.18	0.049	1.4×10 <sup>-3</sup>	<0.005	7.2×10 <sup>-5</sup>
		3	2.88×10 <sup>4</sup>	6.3	0.18	0.050	1.5×10 <sup>-3</sup>	<0.005	7.2×10 <sup>-5</sup>
	2019. 7.5	1	2.97×10 <sup>4</sup>	5.8	0.17	0.052	1.5×10 <sup>-3</sup>	<0.005	7.4×10 <sup>-5</sup>
		2	2.90×10 <sup>4</sup>	6.2	0.18	0.050	1.5×10 <sup>-3</sup>	<0.005	7.3×10 <sup>-5</sup>
		3	2.87×10 <sup>4</sup>	5.9	0.17	0.065	1.9×10 <sup>-3</sup>	<0.005	7.2×10 <sup>-5</sup>
	最大值		-	6.3	0.18	0.065	1.9×10 <sup>-3</sup>	<0.005	7.4×10 <sup>-5</sup>
	标准限值		-	12	-	15	-	200	0.3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醋酸丁酯排放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短时接触容许浓度（PC-TWA），即醋酸丁酯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0mg/m<sup>3</sup>，排放速率小于 0.3kg/h。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YQ4	2019.7.4	1	8.41×10 <sup>3</sup>	23.5	0.20
		2	8.26×10 <sup>3</sup>	23.8	0.20
		3	8.21×10 <sup>3</sup>	23.9	0.20
	2019.7.5	1	8.44×10 <sup>3</sup>	25.3	0.21
		2	8.39×10 <sup>3</sup>	24.7	0.21
		3	8.51×10 <sup>3</sup>	25.2	0.21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YQ5 (15m)	2019.7.4	1	8.40×10 <sup>3</sup>	<0.2	8.4×10 <sup>-4</sup>
		2	8.24×10 <sup>3</sup>	<0.2	8.2×10 <sup>-4</sup>
		3	8.31×10 <sup>3</sup>	<0.2	8.3×10 <sup>-4</sup>
	2019.7.5	1	8.53×10 <sup>3</sup>	<0.2	8.5×10 <sup>-4</sup>
		2	8.67×10 <sup>3</sup>	<0.2	8.7×10 <sup>-4</sup>
		3	8.44×10 <sup>3</sup>	<0.2	8.4×10 <sup>-4</sup>
	<b>最大值</b>		-	<b>&lt;0.2</b>	<b>8.7×10<sup>-4</sup></b>
	<b>标准限值</b>		-	<b>100</b>	<b>0.26</b>
	<b>是否符合</b>		-	<b>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抛丸粉尘处 理设施排放 口 YQ6(15m)	2019.7.4	1	1.58×10 <sup>3</sup>	45.1	0.071
		2	1.50×10 <sup>3</sup>	47.5	0.071
		3	1.52×10 <sup>3</sup>	39.6	0.060
	2019.7.5	1	1.51×10 <sup>3</sup>	42.7	0.064
		2	1.48×10 <sup>3</sup>	46.8	0.069
		3	1.52×10 <sup>3</sup>	48.7	0.074
	<b>最大值</b>		—	<b>48.7</b>	<b>0.074</b>
	<b>标准限值</b>		—	<b>120</b>	<b>3.5</b>
	<b>是否符合</b>		—	<b>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中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醋酸丁酯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按照环境质量标准的 4 倍来取值，即小于 0.4。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7，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8。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除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 mg/m <sup>3</sup> ）					
			颗粒物	二甲苯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二硫化碳	臭气浓度
厂界东侧 WQ1	2019.7.4	1	0.267	<0.010	<0.005	0.44	<0.03	<10
		2	0.283	<0.010	<0.005	0.45	<0.03	<10
		3	0.250	<0.010	<0.005	0.45	<0.03	<10
	2019.7.5	1	0.250	<0.010	<0.005	0.43	<0.03	<10
		2	0.267	<0.010	<0.005	0.44	<0.03	<10
		3	0.283	<0.010	<0.005	0.37	<0.03	<10
厂界南侧 WQ2	2019.7.4	1	0.300	<0.010	<0.005	0.48	<0.03	<10
		2	0.250	<0.010	<0.005	0.46	<0.03	<10
		3	0.233	<0.010	<0.005	0.47	<0.03	<10
	2019.7.5	1	0.317	<0.010	<0.005	0.53	<0.03	<10
		2	0.233	<0.010	<0.005	0.47	<0.03	<10
		3	0.250	<0.010	<0.005	0.48	<0.03	<10
厂界西侧 WQ3	2019.7.4	1	0.317	<0.010	<0.005	0.53	<0.03	<10
		2	0.267	<0.010	<0.005	0.47	<0.03	<10
		3	0.250	<0.010	<0.005	0.49	<0.03	<10
	2019.7.5	1	0.300	<0.010	<0.005	0.46	<0.03	<10
		2	0.283	<0.010	<0.005	0.47	<0.03	<10
		3	0.283	<0.010	<0.005	0.44	<0.03	<10

续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除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 mg/m <sup>3</sup> ）					
			颗粒物	二甲苯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二硫化碳	臭气浓度
厂界北侧 WQ4	2019.7.4	1	0.333	<0.010	<0.005	0.49	<0.03	<10
		2	0.283	<0.010	<0.005	0.47	<0.03	<10
		3	0.317	<0.010	<0.005	0.49	<0.03	<10
	2019.7.5	1	0.317	<0.010	<0.005	0.46	<0.03	<10
		2	0.350	<0.010	<0.005	0.47	<0.03	<10
		3	0.333	<0.010	<0.005	0.46	<0.03	<10
<b>最大值</b>			<b>0.350</b>	<b>&lt;0.010</b>	<b>&lt;0.005</b>	<b>0.53</b>	<b>&lt;0.03</b>	<b>&lt;10</b>
<b>标准限值</b>			<b>1.0</b>	<b>1.2</b>	<b>0.4</b>	<b>4.0</b>	<b>3.0</b>	<b>20</b>
<b>是否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中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醋酸丁酯执行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按照环境质量标准的 4 倍来取值，即小于 0.4。								

表 9-8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 间	项 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状况
		2019.7.4	1	西	1.4	23.7
2	西		1.4	28.6	102.12	晴
3	西		1.3	25.4	102.31	晴
2019.7.5	1	西	1.3	24.9	102.37	晴
	2	西	1.3	31.0	101.84	晴
	3	西	1.4	27.5	102.12	晴

注：表 9-2~8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ZTE20193790）。

### 9.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7.4	厂界东侧 Z1	13:10-13:29	58.7	22:09-22:28	48.4
	厂界南侧 Z2		60.3		49.3
	厂界西侧 Z3		55.9		45.3
	厂界北侧 Z4		56.2		46.5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2019.7.5	厂界东侧 Z1	13:28-13:48	58.2	22:05-22:25	49.0
	厂界南侧 Z2		60.1		49.5
	厂界西侧 Z3		55.5		45.4
	厂界北侧 Z4		56.4		46.6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注:表 9-9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TE20193790)。

### 9.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3.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计算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10。

**表 9-10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总磷(mg/m <sup>3</sup> )
2019.7.4	处理设施进口	16.6
	处理设施出口	0.55
	<b>处理效率%</b>	<b>96.7</b>
2019.7.5	处理设施进口	15.6
	处理设施出口	0.52
	<b>处理效率%</b>	<b>96.7</b>

#### 9.3.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硫化废气、上胶废气、上胶烘干废气、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计算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 硫化废气、上胶废气、上胶烘干废气、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11。

**表 9-11 硫化废气、上胶废气、上胶烘干废气、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kg/h)	二硫化碳(kg/h)	臭气浓度(无量纲)	颗粒物(kg/h)	二甲苯(kg/h)
2019.7.4	处理设施进口 1	0.65	$7.1 \times 10^{-3}$	6717	1.1	0.12
	处理设施进口 2	0.74	$7.57 \times 10^{-3}$	5495	1.0	0.11
	处理设施出口	0.14	$4.2 \times 10^{-4}$	753	0.18	$1.47 \times 10^{-3}$
	<b>处理效率%</b>	<b>89.9</b>	<b>97.1</b>	<b>93.8</b>	<b>91.4</b>	<b>99.4</b>
2019.7.5	处理设施进口 1	0.62	$6.8 \times 10^{-3}$	5648	1.0	0.13
	处理设施进口 2	0.69	$6.9 \times 10^{-3}$	5648	1.1	0.11
	处理设施出口	0.12	$4.4 \times 10^{-4}$	672	0.17	$1.6 \times 10^{-3}$
	<b>处理效率%</b>	<b>90.8</b>	<b>96.8</b>	<b>94.0</b>	<b>91.9</b>	<b>99.3</b>

根据企业酸洗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酸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12。

**表 9-12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氯化氢(kg/h)
2019.7.4	处理设施进口	0.20
	处理设施出口	$8.3 \times 10^{-4}$
	<b>处理效率%</b>	<b>99.6</b>
2019.7.5	处理设施进口	0.21
	处理设施出口	$8.5 \times 10^{-4}$
	<b>处理效率%</b>	<b>99.6</b>

**评价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磷、总锌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排放限值，其中总铁排放浓度符合《酸洗废水总铁排放浓度限值》（DB 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废水总排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排放限值。

###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硫化废气、上胶废气、上胶烘干废气、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CS<sub>2</sub>和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醋酸丁酯排放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短时接触容许浓度（PC-TWA），即醋酸丁酯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0mg/m<sup>3</sup>，醋酸丁酯排放速率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由  $Q=CmRKe$  求得，即排放速率小于 0.3kg/h；抛丸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酸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氯化氢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中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醋酸丁酯排放浓度符合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按照环境质量标准的 4 倍来取值，即小于 0.4。

### 10.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10.4 固废污染排放情况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次品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槽渣、槽液、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袋、水帘废水、污泥分类收集后在厂区内妥善暂存，最终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回收粉尘、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10.5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关于<宁海捷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橡胶减震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17〕253 号）结论，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9600 吨，符合审批意见中生产废水年排放量 9890 吨要求，废气无总量控制要求。

#### 10.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关于<宁海捷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橡胶减震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17〕253 号）中无废水、废气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捷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橡胶减震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跃龙二路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29.35/121.4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 万件橡胶减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 万件橡胶减震件		环评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建〔2017〕2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3				竣工日期		2019.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致远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同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一致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捷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3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32.5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4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运营单位		宁海捷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建〔2017〕253 号

## 关于《宁海捷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橡胶 减震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审批意见

宁海捷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宁海捷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橡胶减震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专家咨询意见，原则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跃龙街道跃龙二路 1 号建设年产 250 万件橡胶减震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08 万元。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环境保护的依据。

## 二、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该项目废气主要有喷漆废气、配料粉尘、抛丸粉尘、盐酸雾、炼胶废气、上胶废气、硫化废气等。喷漆废气、抛丸粉尘、盐酸雾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炼胶废气、上胶废气和硫化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CS<sub>2</sub>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及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浓度控制限值；上述废气经治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炼胶车间、喷漆车间、上胶车间和硫化车间各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商请当地政府在此距离内不得新设环境敏感点。

2、该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该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不排放；酸洗磷化车间应按照《宁海县金属表面酸洗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方案》建设，车间设置地面废水收集系统，地坪采取防渗防腐措施。所有污水管道必须明渠套明管，表面处理废水年排放量9600吨，喷淋废水年排放量290吨，需统一经治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中间接排放限值，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二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中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该项目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排放口。

3、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槽渣、槽液、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袋、污泥属危险废物,须妥善、规范地收集、堆放和储存,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雨、防渗、防漏工作。其余一般固废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进行处置。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 2. 宁海捷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方案

## 宁海捷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本项目抛丸粉尘、盐酸雾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上胶、硫化、喷漆废气处理后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CS<sub>2</sub>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醋酸丁酯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短时接触容许浓度（PC-TWA），即醋酸丁酯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0mg/m<sup>3</sup>，排放速率小于 0.3kg/h。

####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上胶、硫化、喷漆废气（2进1出）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二甲苯、醋酸丁酯、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3次/天，共2天
	酸洗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氯化氢	
	抛丸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本项目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CS<sub>2</sub>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醋酸丁酯执行 GB/T3840-9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小于 0.4。

####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1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二甲苯、醋酸丁酯、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3次/天，共2天

### 三、生产废水

3.1 执行标准：生产废水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中间接排放限值，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二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中间接排放限值。

#### 3.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调节池、排放口	pH值、SS、COD <sub>Cr</sub> 、总磷、石油类、总锌、总铁	4次/天，共2天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值、SS、COD <sub>Cr</sub> 、氨氮、总磷	

### 四、噪声

4.1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4.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1次，共2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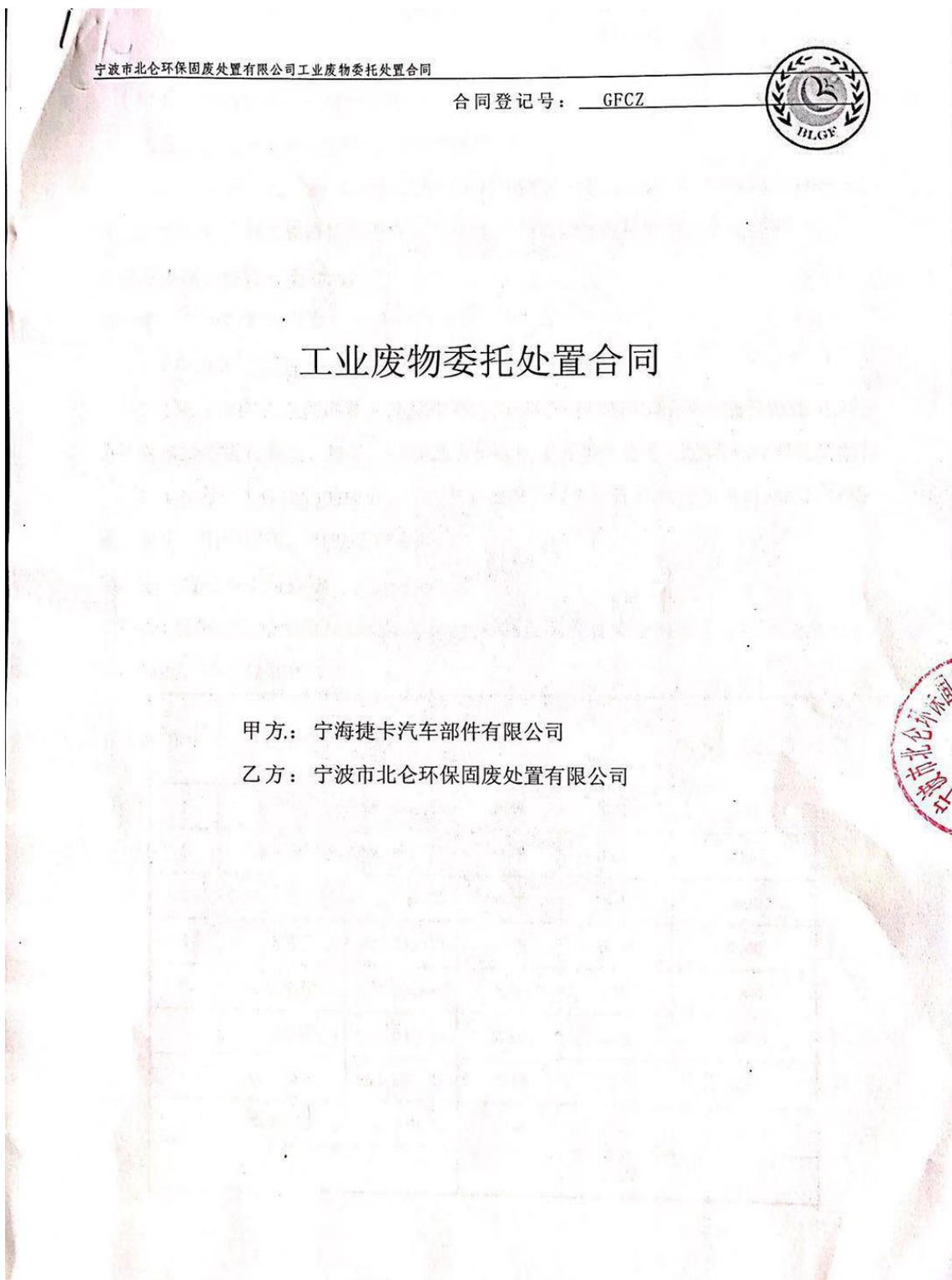
我公司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250 万件橡胶减震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硫化工序实行24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300 天，计划年生产250 万件橡胶减震件。

监测期间（2019 年 7 月 4 日），我公司共生产橡胶减震件（当日产量）0.82 万件，，监测期间（2019 年 7 月 5 日），我公司共生产橡胶减震件（当日产量）0.81 万件，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的有效工况。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2019 年 7 月 6 日\_\_\_\_\_

附件 4. 宁海捷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图





甲方：宁海捷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甲方将全年约 2.65 吨工业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1.2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要求处置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乙方将对结果进行复核、检验。并将乙方检验结果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

1.3 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元/吨)
1	废槽渣	336-064-17	填埋	0.1	3000
2	废槽液	336-052-17	填埋	0.1	3000
3	污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填埋	0.9	3000
4	漆渣	900-252-12	焚烧	0.24	3000
5	废包装桶	900-041-49	焚烧	0.21	4000
6	废包装袋	900-041-49	焚烧	0.1	3000
7	废活性炭	900-041-49	焚烧	0.5	4000
8	水帘废水	900-252-12	焚烧	0.5	3000
合计				2.65	



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

3.2.2 若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俞建江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906602557；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吴颖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4.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甲方：(签章)

宁海捷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宁海县跃龙开发区  
金凤龙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宁海支行

帐号：60010122000553012

纳税人税号：91330226MA2814F85R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98877

传真：0574-65558988

签订日期：2019 年 7 月 23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 366 号门户商务大楼 20 楼 2017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0574-86784992

附件 7. 宁海捷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现场设备图



喷漆生产线



酸洗磷化生产线



上胶生产线



酸洗磷化明管明沟



151121341561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字第 ZTE20193790 号

项目名称: 宁海捷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宁海捷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11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方及其地址** 宁海捷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海县跃龙街道跃龙二路1号)

**委托日期** 2019年6月24日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年7月4日至7月5日

**采样地点** 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19年7月4日至7月9日

**检测方法** pH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检测结果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7 月 4 日)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kg/h)
YQ1 上胶、硫化、喷漆废气 进口 1#	第一次	颗粒物	74.0	—	1.1	—
		二甲苯	7.76	—	0.12	—
		乙酸丁酯	0.033	—	5.0×10 <sup>-4</sup>	—
		非甲烷总烃	43.1	—	0.66	—
		二氧化硫	0.47	—	7.2×10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5	—	—	—
	第二次	颗粒物	80.4	—	1.2	—
		二甲苯	7.55	—	0.11	—
		乙酸丁酯	0.022	—	3.3×10 <sup>-4</sup>	—
		非甲烷总烃	44.2	—	0.67	—
		二氧化硫	0.39	—	5.9×10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328	—	—	—
	第三次	颗粒物	72.2	—	1.1	—
		二甲苯	7.58	—	0.12	—
		乙酸丁酯	<0.005	—	3.8×10 <sup>-5</sup>	—
		非甲烷总烃	41.5	—	0.63	—
		二氧化硫	0.54	—	8.2×10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328	—	—	—
YQ2 上胶、硫化、喷漆废气 进口 2#	第一次	颗粒物	71.3	—	1.0	—
		二甲苯	7.67	—	0.11	—
		乙酸丁酯	0.006	—	8.9×10 <sup>-5</sup>	—
		非甲烷总烃	49.1	—	0.73	—
		二氧化硫	0.52	—	7.7×10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5	—	—	—
	第二次	颗粒物	74.1	—	1.1	—
		二甲苯	7.30	—	0.11	—
		乙酸丁酯	<0.005	—	3.7×10 <sup>-5</sup>	—
		非甲烷总烃	50.5	—	0.75	—
		二氧化硫	0.49	—	7.3×10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5	—	—	—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7 月 4 日)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kg/h)
YQ2 上胶、硫化、喷漆废气 进口 2#	第三次	颗粒物	68.7	—	1.0	—
		二甲苯	7.27	—	0.11	—
		乙酸丁酯	<0.005	—	3.8×10 <sup>-5</sup>	—
		非甲烷总烃	49.9	—	0.75	—
		二硫化碳	0.51	—	7.7×10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5	—	—	—
YQ3 上胶、硫化、喷漆废气 排放口 (15m)	第一次	颗粒物	6.2	12	0.18	—
		二甲苯	0.050	15	1.5×10 <sup>-3</sup>	—
		乙酸丁酯	<0.005	200	7.4×10 <sup>-5</sup>	0.3
		非甲烷总烃	4.60	10	0.14	—
		二硫化碳	<0.03	—	4.4×10 <sup>-4</sup>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50	—	—	2000
	第二次	颗粒物	6.2	12	0.18	—
		二甲苯	0.049	15	1.4×10 <sup>-3</sup>	—
		乙酸丁酯	<0.005	200	7.2×10 <sup>-5</sup>	0.3
		非甲烷总烃	4.12	10	0.12	—
		二硫化碳	<0.03	—	4.3×10 <sup>-4</sup>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	—	2000
	第三次	颗粒物	6.3	12	0.18	—
		二甲苯	0.050	15	1.4×10 <sup>-3</sup>	—
		乙酸丁酯	<0.005	200	7.2×10 <sup>-5</sup>	0.3
		非甲烷总烃	5.83	10	0.17	—
		二硫化碳	<0.03	—	4.0×10 <sup>-4</sup>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33	—	—	2000
YQ4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氯化氢	23.5	—	0.20	—
	第二次	氯化氢	23.8	—	0.20	—
	第三次	氯化氢	23.9	—	0.20	—
YQ5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 口 (15m)	第一次	氯化氢	<0.2	—	8.4×10 <sup>-4</sup>	—
	第二次	氯化氢	<0.2	—	8.2×10 <sup>-4</sup>	—
	第三次	氯化氢	<0.2	—	8.3×10 <sup>-4</sup>	—
YQ6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排放 口 (15m)	第一次	颗粒物	45.1	120	0.071	5.9
	第二次	颗粒物	47.5	120	0.071	5.9
	第三次	颗粒物	39.6	120	0.060	5.9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7 月 5 日)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kg/h)
YQ1 上胶、硫化、喷漆废气 进口 1#	第一次	颗粒物	67.4	—	1.0	—
		二甲苯	7.63	—	0.12	—
		乙酸丁酯	0.020	—	3.1×10 <sup>-4</sup>	—
		非甲烷总烃	41.0	—	0.63	—
		二硫化碳	0.45	—	6.9×10 <sup>-3</sup>	—
	第二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5	—	—	—
		颗粒物	77.5	—	1.2	—
		二甲苯	7.43	—	0.14	—
		乙酸丁酯	0.014	—	2.1×10 <sup>-4</sup>	—
		非甲烷总烃	43.6	—	0.64	—
	第三次	二硫化碳	0.43	—	6.6×10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21	—	—	—
		颗粒物	71.0	—	1.0	—
		二甲苯	8.25	—	0.13	—
		乙酸丁酯	0.024	—	3.6×10 <sup>-4</sup>	—
YQ2 上胶、硫化、喷漆废气 进口 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40.4	—	0.60	—
		二硫化碳	0.46	—	6.9×10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328	—	—	—
		颗粒物	72.8	—	1.1	—
		二甲苯	7.45	—	0.11	—
		乙酸丁酯	<0.005	—	3.7×10 <sup>-5</sup>	—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47.3	—	0.70	—
		二硫化碳	0.45	—	6.7×10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328	—	—	—
		颗粒物	80.4	—	1.2	—
		二甲苯	7.34	—	0.11	—
	乙酸丁酯	<0.005	—	3.7×10 <sup>-5</sup>	—	
	非甲烷总烃	45.7	—	0.68	—	
	二硫化碳	0.49	—	7.3×10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21	—	—	—	

表 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7 月 5 日)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kg/h)
YQ2 上胶、硫化、喷漆废气 进口 2#	第三次	颗粒物	68.2	—	1.0	—
		二甲苯	7.31	—	0.11	—
		乙酸丁酯	<0.005	—	3.8×10 <sup>-5</sup>	—
		非甲烷总烃	46.5	—	0.70	—
		二氧化硫	0.45	—	6.8×10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5	—	—	—
YQ3 上胶、硫化、喷漆废气 排放口 (15m)	第一次	颗粒物	5.8	12	0.17	—
		二甲苯	0.052	15	1.5×10 <sup>-3</sup>	—
		乙酸丁酯	<0.005	200	7.4×10 <sup>-5</sup>	0.3
		非甲烷总烃	4.45	10	0.13	—
		二氧化硫	<0.03	—	4.4×10 <sup>-4</sup>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33	—	—	2000
	第二次	颗粒物	6.2	12	0.18	—
		二甲苯	0.050	15	1.5×10 <sup>-3</sup>	—
		乙酸丁酯	<0.005	200	7.3×10 <sup>-5</sup>	0.3
		非甲烷总烃	3.62	10	0.10	—
		二氧化硫	<0.03	—	4.4×10 <sup>-4</sup>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33	—	—	2000
	第三次	颗粒物	5.9	12	0.17	—
		二甲苯	0.065	15	1.9×10 <sup>-3</sup>	—
		乙酸丁酯	<0.005	200	7.2×10 <sup>-5</sup>	0.3
		非甲烷总烃	4.68	10	0.13	—
		二氧化硫	<0.03	—	4.4×10 <sup>-4</sup>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50	—	—	2000
YQ4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氯化氢	25.3	—	0.21	—
	第二次	氯化氢	24.7	—	0.21	—
	第三次	氯化氢	25.2	—	0.21	—
YQ5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 口 (15m)	第一次	氯化氢	<0.2	—	8.5×10 <sup>-4</sup>	—
	第二次	氯化氢	<0.2	—	8.7×10 <sup>-4</sup>	—
	第三次	氯化氢	<0.2	—	8.4×10 <sup>-4</sup>	—
YQ6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排放 口 (15m)	第一次	颗粒物	42.7	120	0.064	5.9
	第二次	颗粒物	46.8	120	0.069	5.9
	第三次	颗粒物	48.7	120	0.074	5.9

表 2-1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采样时间: 7 月 4 日)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废气含湿量 (%)
YQ1 上胶、硫化、喷漆废气进口 1#	第一次	26	19.8	1.69×10 <sup>4</sup>	1.53×10 <sup>4</sup>	—
	第二次	24	19.6	1.68×10 <sup>4</sup>	1.52×10 <sup>4</sup>	—
	第三次	25	19.9	1.70×10 <sup>4</sup>	1.52×10 <sup>4</sup>	—
YQ2 上胶、硫化、喷漆废气进口 2#	第一次	26	19.5	1.67×10 <sup>4</sup>	1.48×10 <sup>4</sup>	—
	第二次	27	19.8	1.69×10 <sup>4</sup>	1.49×10 <sup>4</sup>	—
	第三次	26	19.7	1.68×10 <sup>4</sup>	1.50×10 <sup>4</sup>	—
YQ3 上胶、硫化、喷漆废气排放口(15m)	第一次	30.5	11.6	3.28×10 <sup>4</sup>	2.94×10 <sup>4</sup>	2.19
	第二次	30.9	11.5	3.25×10 <sup>4</sup>	2.89×10 <sup>4</sup>	2.56
	第三次	31.7	11.7	3.31×10 <sup>4</sup>	2.88×10 <sup>4</sup>	2.29
YQ4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24	13.1	9.26×10 <sup>3</sup>	8.41×10 <sup>3</sup>	—
	第二次	23	12.8	9.05×10 <sup>3</sup>	8.26×10 <sup>3</sup>	—
	第三次	24	13.0	9.19×10 <sup>3</sup>	8.21×10 <sup>3</sup>	—
YQ5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5m)	第一次	26	13.4	9.47×10 <sup>3</sup>	8.40×10 <sup>3</sup>	—
	第二次	24	13.1	9.36×10 <sup>3</sup>	8.24×10 <sup>3</sup>	—
	第三次	25	13.2	9.33×10 <sup>3</sup>	8.31×10 <sup>3</sup>	—
YQ6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 (15m)	第一次	26	6.8	1.73×10 <sup>3</sup>	1.58×10 <sup>3</sup>	—
	第二次	28	6.5	1.65×10 <sup>3</sup>	1.50×10 <sup>3</sup>	—
	第三次	28	6.6	1.68×10 <sup>3</sup>	1.52×10 <sup>3</sup>	—

表 2-2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采样时间: 7 月 5 日)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废气含湿量 (%)
YQ1 上胶、硫化、喷漆废气进口 1#	第一次	25	19.9	1.70×10 <sup>4</sup>	1.54×10 <sup>4</sup>	—
	第二次	25	19.7	1.68×10 <sup>4</sup>	1.53×10 <sup>4</sup>	—
	第三次	26	19.6	1.68×10 <sup>4</sup>	1.49×10 <sup>4</sup>	—
YQ2 上胶、硫化、喷漆废气进口 2#	第一次	24	19.4	1.66×10 <sup>4</sup>	1.48×10 <sup>4</sup>	—
	第二次	25	19.7	1.68×10 <sup>4</sup>	1.49×10 <sup>4</sup>	—
	第三次	26	19.6	1.68×10 <sup>4</sup>	1.49×10 <sup>4</sup>	—
YQ3 上胶、硫化、喷漆废气排放口(15m)	第一次	30.5	11.7	3.31×10 <sup>4</sup>	2.97×10 <sup>4</sup>	2.43
	第二次	29.6	11.5	3.25×10 <sup>4</sup>	2.90×10 <sup>4</sup>	2.08
	第三次	29.1	11.6	3.28×10 <sup>4</sup>	2.87×10 <sup>4</sup>	2.41
YQ4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24	13.0	9.19×10 <sup>3</sup>	8.44×10 <sup>3</sup>	—
	第二次	23	12.9	9.12×10 <sup>3</sup>	8.39×10 <sup>3</sup>	—
	第三次	24	13.1	9.26×10 <sup>3</sup>	8.51×10 <sup>3</sup>	—
YQ5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5m)	第一次	25	13.3	9.40×10 <sup>3</sup>	8.53×10 <sup>3</sup>	—
	第二次	24	13.5	9.54×10 <sup>3</sup>	8.67×10 <sup>3</sup>	—
	第三次	25	13.4	9.47×10 <sup>3</sup>	8.44×10 <sup>3</sup>	—
YQ6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 (15m)	第一次	26	6.7	1.70×10 <sup>3</sup>	1.51×10 <sup>3</sup>	—
	第二次	27	6.6	1.68×10 <sup>3</sup>	1.48×10 <sup>3</sup>	—
	第三次	28	6.8	1.73×10 <sup>3</sup>	1.52×10 <sup>3</sup>	—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7 月 4 日)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二甲苯 (mg/m <sup>3</sup> )	乙酸丁酯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二硫化碳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WQ1 厂界东侧	第一次	0.267	<0.010	<0.005	0.44	<0.03	<10
WQ2 厂界南侧		0.300	<0.010	<0.005	0.48	<0.03	<10
WQ3 厂界西侧		0.317	<0.010	<0.005	0.53	<0.03	<10
WQ4 厂界北侧		0.333	<0.010	<0.005	0.49	<0.03	<10
WQ1 厂界东侧	第二次	0.283	<0.010	<0.005	0.45	<0.03	<10
WQ2 厂界南侧		0.250	<0.010	<0.005	0.46	<0.03	<10
WQ3 厂界西侧		0.267	<0.010	<0.005	0.47	<0.03	<10
WQ4 厂界北侧		0.283	<0.010	<0.005	0.47	<0.03	<10
WQ1 厂界东侧	第三次	0.250	<0.010	<0.005	0.45	<0.03	<10
WQ2 厂界南侧		0.233	<0.010	<0.005	0.47	<0.03	<10
WQ3 厂界西侧		0.250	<0.010	<0.005	0.49	<0.03	<10
WQ4 厂界北侧		0.317	<0.010	<0.005	0.49	<0.03	<10
标准值		1.0	1.2	0.4	4.0	3.0	20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7 月 5 日)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二甲苯 (mg/m <sup>3</sup> )	乙酸丁酯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二硫化碳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WQ1 厂界东侧	第一次	0.250	<0.010	<0.005	0.43	<0.03	<10
WQ2 厂界南侧		0.317	<0.010	<0.005	0.53	<0.03	<10
WQ3 厂界西侧		0.300	<0.010	<0.005	0.46	<0.03	<10
WQ4 厂界北侧		0.317	<0.010	<0.005	0.46	<0.03	<10
WQ1 厂界东侧	第二次	0.267	<0.010	<0.005	0.44	<0.03	<10
WQ2 厂界南侧		0.233	<0.010	<0.005	0.47	<0.03	<10
WQ3 厂界西侧		0.283	<0.010	<0.005	0.47	<0.03	<10
WQ4 厂界北侧		0.350	<0.010	<0.005	0.47	<0.03	<10
WQ1 厂界东侧	第三次	0.283	<0.010	<0.005	0.37	<0.03	<10
WQ2 厂界南侧		0.250	<0.010	<0.005	0.48	<0.03	<10
WQ3 厂界西侧		0.283	<0.010	<0.005	0.44	<0.03	<10
WQ4 厂界北侧		0.333	<0.010	<0.005	0.46	<0.03	<10
标准值		1.0	1.2	0.4	4.0	3.0	20

表 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7 月 4 日第一次	23.7	102.49	1.4	西	晴
7 月 4 日第二次	28.6	102.12	1.4	西	晴
7 月 4 日第三次	25.4	102.31	1.3	西	晴
7 月 5 日第一次	24.9	102.37	1.3	西	晴
7 月 5 日第二次	31.0	101.84	1.3	西	晴
7 月 5 日第三次	27.5	102.12	1.4	西	晴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FS1 生产废水调节池								标准值
采样时间	7月4日第一次	7月4日第二次	7月4日第三次	7月4日第四次	7月5日第一次	7月5日第二次	7月5日第三次	7月5日第四次	
性状描述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pH 值 (无量纲)	8.69	8.13	8.45	8.72	8.54	8.72	8.36	8.43	—
总磷 (mg/L)	16.5	16.8	17.2	15.9	15.4	15.5	15.7	15.9	—
悬浮物 (mg/L)	37	45	42	38	39	44	40	36	—
石油类 (mg/L)	2.61	2.58	2.49	2.49	2.23	1.78	2.04	1.73	—
化学需氧量 (mg/L)	99	106	103	101	107	104	105	102	—
总锌 (mg/L)	0.80	0.79	0.76	0.83	0.71	0.71	0.71	0.71	—
总铁 (mg/L)	0.33	0.30	0.33	0.31	0.32	0.33	0.38	0.33	—

表 5-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FS2 生产废水排放口								标准值
采样时间	7月4日第一次	7月4日第二次	7月4日第三次	7月4日第四次	7月5日第一次	7月5日第二次	7月5日第三次	7月5日第四次	
性状描述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67	7.43	7.81	7.56	7.52	7.46	7.67	7.74	6-9
总磷 (mg/L)	0.56	0.56	0.54	0.55	0.52	0.55	0.52	0.51	1.0
悬浮物 (mg/L)	26	29	24	32	27	25	23	30	150
石油类 (mg/L)	1.67	1.64	1.61	2.00	1.24	2.22	1.50	1.42	10
化学需氧量 (mg/L)	165	162	156	167	159	162	165	157	300
总锌 (mg/L)	0.66	0.74	0.66	0.70	0.62	0.61	0.61	0.60	3.5
总铁 (mg/L)	0.23	0.22	0.22	0.24	0.07	0.07	0.08	0.08	10.0

表 5-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FS3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7月4日 第一次	7月4日 第二次	7月4日 第三次	7月4日 第四次	7月5日 第一次	7月5日 第二次	7月5日 第三次	7月5日 第四次	标准值
性状描述	浅黄、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23	7.08	7.12	7.40	7.14	7.36	7.28	7.09	6-9
总磷 (mg/L)	0.42	0.44	0.41	0.40	0.40	0.37	0.38	0.39	1.0
悬浮物 (mg/L)	22	20	21	23	24	25	20	28	150
化学需氧量 (mg/L)	158	150	156	169	149	152	156	159	300
氨氮 (mg/L)	0.775	0.804	0.789	0.800	0.773	0.797	0.813	0.797	30

表 6-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7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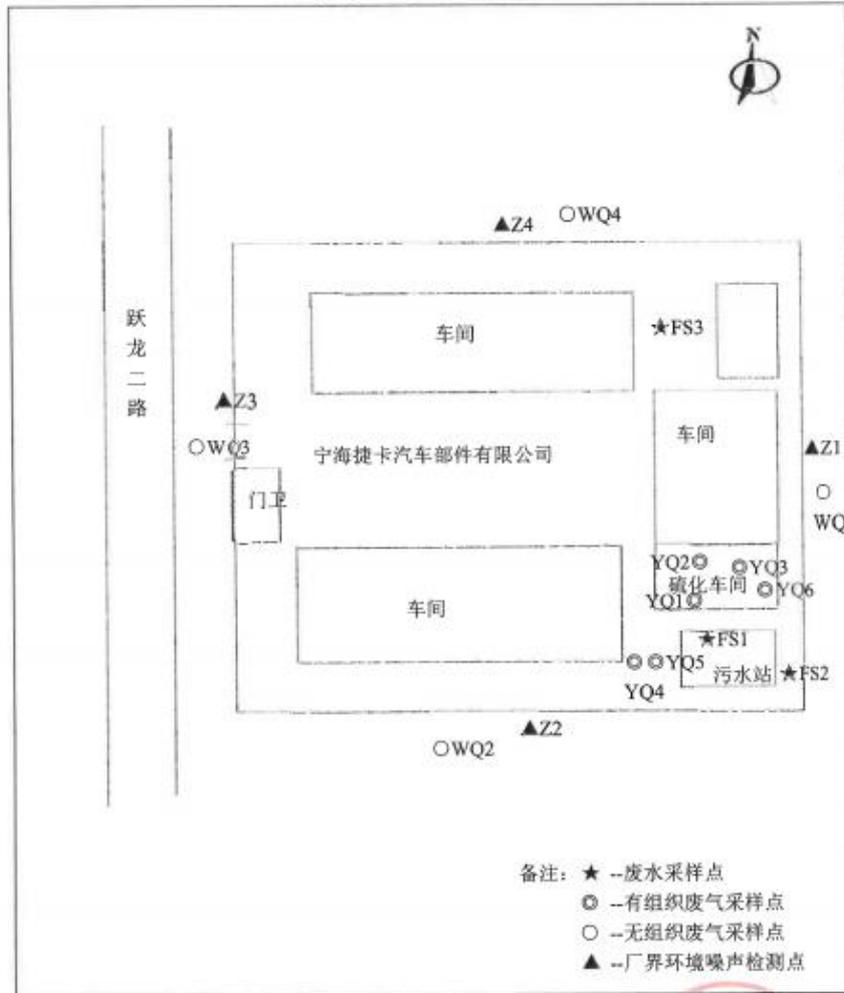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Z1 厂界东侧	13:10-13:29	58.7	65	工业噪声	22:09-22:28	48.4	55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60.3		工业噪声		49.3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55.9		工业噪声		45.3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56.2		工业噪声		46.5		工业噪声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表 6-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7月5日)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Z1 厂界东侧	13:28-13:48	58.2	65	工业噪声	22:05-22:25	49.0	55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60.1		工业噪声		49.5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55.5		工业噪声		45.4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56.4		工业噪声		46.6		工业噪声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备注: 检测方案、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 测点示意图



END

编制人：陈虹辰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2019.07.12

## 水量说明

我司年产 250 万件橡胶减震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酸洗磷化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及员工生活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4t/h）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污水处理站每天运行 7~8h，每小时处理 4t，年工作时间 300 天，生产废水处理量约 9600t/a。

宁海捷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6 号

##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宁海捷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年产 250 万件橡胶减震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阶段）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7 月 26 日，宁海捷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250 万件橡胶减震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捷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跃龙二路 1 号，建筑面积约 2965m<sup>2</sup>，设酸洗磷化线 1 条、喷漆线 1 条等，实施年产 250 万件橡胶减震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海捷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橡胶减震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17）253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5 月竣工，并于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进行调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3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32.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海捷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橡胶减震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除炼胶工艺外），为项目部分竣工（一阶段）环境保护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炼胶工艺暂无建设，不产生投料粉尘、炼胶废气，污染物总量减少；因产品多型号生产需要，将原有的一条上胶生产线提升改造为两条小的上胶生产线；为提高工作效率，喷漆中的晾干改为烘干，原材料总量不变，污染物总量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酸洗磷化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汇合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喷漆水帘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 （二）废气

主要为硫化废气、上胶废气、上胶烘干废气、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酸洗废气、抛丸粉尘。

本项目硫化废气、上胶废气、上胶烘干废气、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各自经收集后经干式预过滤+蜂窝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再生工艺处理后通过由15m高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45000m<sup>3</sup>/h。

酸洗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后通过由15m高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10000m<sup>3</sup>/h。

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2000m<sup>3</sup>/h。

###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次品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槽渣、槽液、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袋、水帘废水、污泥分类收集后在厂区内妥

善暂存，最终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回收粉尘、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六)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9600 吨，符合审批意见中生产废水年排放量 9890 吨要求，废气无总量控制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监测期间（2019 年 7 月 4 日~7 月 5 日），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磷、总锌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排放限值，其中总铁排放浓度符合《酸洗废水总铁排放浓度限值》（DB 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废水总排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排放限值。

2. 废气

监测期间（2019 年 7 月 4 日~7 月 5 日），本项目硫化废气、上胶废气、上胶烘干废气、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CS<sub>2</sub> 和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醋酸丁酯排放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短时接触容许浓度（PC-TWA），即醋酸丁酯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0mg/m<sup>3</sup>，醋酸丁酯排放速率符合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由  $Q=CmRKe$  求得，即排放速率小于 0.3kg/h；抛丸粉尘污染因子颗粒